青羊府发﹝2021﹞203号

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当前工业企业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 知

辖区各工业企业：

当前，国内出现多点散发本土疫情，我市部分区县也出现了本土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为坚决防止疫情蔓延扩散，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各工业企业要严格履行国、市、区最新防控要求，按照《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渝肺炎组办发〔2021〕20号）、《重庆市涪陵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第三号通告》、《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工业领域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涪经信发〔2021〕135号）文件精神，坚决落实为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结合我镇实际，特明确以下防控要求，请遵照执行。

1. 非必要不离涪

企业员工确需离涪前往外地的，密切关注疫情动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离涪前向所在单位报备。返涪后，第一时间如实报告在外活动轨迹，配合开展疫情排查、核酸检测和医学观察。对于隐瞒行程不及时报备等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1. 减少人员聚集

提倡员工丧事简办、婚事缓办、宴席不办。采取视频形式召开相关会议，原则上不召开大规模聚集性会议活动。确需举办须履行报备手续，并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要求，从严从紧落实防控措施。超过100人的会议活动，参加人员需持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1. 加强监测预警

办公区域等公共场所严格执行测体温、查健康码、行程码、戴口罩、保持距离等规定，做好工作场所及会议室、食堂、车间、宿舍等员工活动密集区域的防疫消杀、通风保洁。

1. 严格排查管控

加强中高风险地区和市外来涪返涪人员排查，市外来涪返涪的，有高中风险区旅居史的，要主动向单位和社区报告，并做好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不得擅自接待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涪返涪人员。落实员工个人防护责任，要正确佩戴口罩，实施每日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等症状，及时到就近医院发热门诊就医，就医过程中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凡是与市内确诊病例活动轨迹有重复的或近期到过确诊病例所在区县的，建议主动做一次核酸检测。

1. 做好应急准备

各企业按照平时一个月的用量储备好口罩、消毒液等重要防控物资。

1. 加快推进重点人群新冠疫苗加强针接种

各企业要建立员工接种台账，动态管理，对于满足加强针接种条件的，督促员工接种加强针，尽快建立全民免疫屏障。

各工业企业要切实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确保应对疫情防控有计划、有预案，防控措施到位，严防疫情发生。

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2日

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